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5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2015 年，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由 2014 年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更换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双方所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圆满履行完毕，经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续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和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等服务，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是 HLB 浩信国际会计网络之中国成员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系由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重组而成，重组方式为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为母体吸收中审国际北京总所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与业务。机构重组后，事务所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总部设在北京。中审华寅五洲是伴随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其前身任在事务所脱钩改制前分别隶属于审计署、天津市财政局，是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后成立最早、并且最早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近三十年的执业生涯中，事务所以其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服务意识，赢得了业内外的好评。

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请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36 号）。

（三）该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后对该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按照《章程》的规定，已于事前就更换事项通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异议。

2、经核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